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219号

万源市鑫源纸业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CYJ4HK6X

法定代表人：高文杰 身份证号码：

地 址：四川省万源市青花镇枣树坪村

我局于2023年10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0月13日，我局接青花镇政府线索移交，反映位于青花镇枣树坪村的一家纸业厂在未办理环评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随后，我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了实地核查。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厂名称为万源市鑫源纸业厂，投资人：高文杰，经营范围：纸制品制造，于2023年7月份借用的鑫兴源不锈钢加工厂的原有已建厂房，现相关机械设备均已安装到位，目前只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未办理环评相关手续，现场无法提供，经对该厂的投资人高文杰的调查询问及执法人员现场勘验，该厂前期总投资为133800元。以上事实，有万源市鑫源纸业厂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该厂投资人高文杰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一组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3〕219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自动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处以人民币 1,300.00 大写：（壹仟叁佰元整）的罚款。
- 2、责令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拆除安装的生产设施。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